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澳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四角。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六角。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0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8及69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4及5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82頁附錄五。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96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30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李王佩玲女士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及債券如下：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971,000 (附註5)	2,139,002,773 (附註2)	2,139,973,773
	麥理思	880,000	9,900	—	—	889,900
	霍建寧	962,597	—	48,278 (附註6)	—	1,010,87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李王佩玲	38,500	—	—	—	38,500
	霍建寧	100,000	—	—	—	100,000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	829,599,612 (附註3)	829,599,612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赫斯基能源公司	李澤鉅	—	—	—	137,103,086 (附註7)	137,103,086
	霍建寧	—	—	300,000 (附註6)	—	300,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麥理思	25,000	—	—	—	25,000
	霍建寧	—	—	225,000 (附註6)	—	225,000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4)	1,000

董事會報告書（續）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霍建寧	—	—	11,000,000美元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6.95%之票據 (附註6)	—	11,000,000美元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6.95%之票據
Hutchison Delta Finance Limited	陸法蘭	530,000美元 於2001年到期、 息率7%之 可換股債券	—	—	—	530,000美元 於2001年到期、 息率7%之 可換股債券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

(a) 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TUT所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兩位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b) 3,603,000股由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持有及1,825,000股由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持有。Pennywise及Triumphant為TUT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Pennywise及Triumphant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2,139,002,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b) 8,8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8,800,000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3) 該829,599,612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 (4) 該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6)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持有該等股份之公司，其淨資產全部均由另一公司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間接實質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上文附註2(b)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續）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Pennywise及Triumphant分別持有3,60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股本公司股份，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LKS Unity Trust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曾進行下列按一般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交易，日後亦將繼續或將會或可能進行有關交易：

- (i) 兩項有關南海發電一廠之有期貸款協議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訂立，其中一項貸款四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另一項貸款九千萬美元（約港幣七億零二百萬元），而該等貸款之借款人為負責南海發電一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義務人」）及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代理）已訂立一項股東支持協議（「股東支持協議」），據此各義務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促使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長江和記南樵電力有限公司（「南海外資商」）履行一項建築及完成承諾之責任；及
- (b) 按下列百分比提供南海外資商所需之資金或協助，以使其履行該承諾之責任：

長江實業	68%
和記黃埔	23%
Pennywise	9%

而義務人對有關違反股東支持協議規定之所有索償最高總責任不超過上述四千萬美元貸款之借貸人責任，而各義務人均個別承擔責任且僅以上述之百分比為限。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有關貸款人已要求待本公司經股東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重組（「長江集團重組」）完成後仍保留股東支持協議。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股東支持協議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股東支持協議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作出反賠償保證。

- (ii)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50%。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45%權益。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 (iii)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及Triumphant各自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由（其中包括）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Triumphant與本公司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就本集團若干公司及其股份之擁有權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並承諾就各自違反所作保證而導致之負債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惟重組協議所披露之若干限制及事項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此項安排，本公司將就若干違反事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及Triumphant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94.22%、5.24%、0.36%及0.18%之比例，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本公司配售及發售新股（參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公司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就遺產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上述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其中包括）上述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a)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之業務中訂立；(b)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c)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零年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二零零零年度，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基準繼續生效。

(v)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百分之六十權益。根據該協議規定，本集團為合營公司提供約達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鑑於該第三方持有合營公司百分之四十權益，故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貸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提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 (5)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COM LIMITED	主席	(4), (5) & (6)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 &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年度內用於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的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提取之銀團貸款及年度內提取之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共達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其中逾百分之九十為港元或美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底，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零五億四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之外幣銀行貸款、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及港幣五百萬元之加幣債券。貸款中百分之三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一年、百分之三十七為二零零二年，其餘則介乎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之已承諾貸款達港幣三億一千一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九十五將於二零零一年到期，其餘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鑑於本地及海外銀行對集團年度內之融資項目皆反應良好，集團深信其日後之融資活動將繼續獲得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頻密之審核，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八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三十八億六千二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高於一九九九年底的百分之十一水平，原因是年度內集團為收購ETSA Utilities及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需進行融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兩項目有關之未償還貸款為港幣六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其中包括一項約達港幣三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之過渡性澳元短期貸款，集團將於二零零一年償還該短期貸款。鑑於為數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加上未來業務發展或需更多項目融資，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籌備一項達二十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為對冲因在其他國家投資而引致之匯率風險，集團的既定政策是維持以該等國家的貨幣計算之合理借貸水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四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對冲利率及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將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之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為抵押，以獲取合共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面值合共港幣五百萬元之債券，亦將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萬元之資產作為浮動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完成之履約保證金額共達港幣五百萬元。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

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在本港共僱用二千三百六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四億四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本公司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二千二百三十四萬六千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零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i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51%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和記黃埔須聯同其他各方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共同負責提供珠海發電廠一旦超支時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關連交易」(ii)段所載之反賠償保證契約，就和記黃埔所須承擔之負債及責任作出反賠償保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並無違反所訂之責任。
- (c) 集團訂有一項三千三百萬澳元之可轉讓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七千五百萬澳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四百萬澳元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董事會報告書（續）

- (e)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f)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若干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墊支款項合共港幣八十七億零四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六。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941
流動資產	3,427
流動負債	(11,053)
非流動負債	(25,913)
資產淨值	(598)
股本	840
儲備	(1,438)
股本及儲備	(598)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九十一億零五百萬元。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7頁至81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引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0	1999
營業額	3		
集團營業額		2,567	3,06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778	124
		3,345	3,187
集團營業額	3	2,567	3,063
其他收入	4	1,373	268
營運成本	5	(2,819)	(1,869)
融資成本	6	(621)	(131)
經營溢利	7	500	1,33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3	2,00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88	49
除稅前溢利		3,501	3,384
稅項	8	(288)	(245)
除稅後溢利		3,213	3,139
少數股東權益		15	2
股東應佔溢利	9	3,228	3,141
股息	10	(1,353)	(947)
年度保留溢利		1,875	2,194
每股溢利	11	港幣 1.43 元	港幣1.39元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0	1999	2000	199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267	2,328	8	6
附屬公司權益	13	—	—	27,891	27,717
聯營公司權益	14	20,378	12,609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4,791	2,591	—	—
基建項目投資	16	4,294	6,280	—	—
證券投資	17	754	67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9	1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523	24,495	27,899	27,723
存貨	19	222	209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	2	2	—	—
應收保留款項		21	5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	1,620	1,512	29	2
應收股息		—	—	1,628	1,219
已抵押之銀行結餘		5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7	1,443	5	1
流動資產總值		4,034	3,171	1,662	1,222
銀行貸款	22	3,539	17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881	494	112	13
稅項撥備		106	98	—	—
擬派股息		902	654	902	654
流動負債總值		5,428	1,263	1,014	6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94)	1,908	648	5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29	26,403	28,547	28,278
銀行貸款	22	7,002	3,959	—	—
債券	24	5	—	—	—
遞延稅項	25	4	8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7,011	3,967	—	—
少數股東權益		256	253	—	—
資產淨值		23,862	22,183	28,547	28,278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6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27	21,608	19,929	26,293	26,024
股本及儲備		23,862	22,183	28,547	28,278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減值)	62	(43)
滙兌差額	(8)	—
未計入收益表之溢利／(虧損)淨額	54	(43)
年度溢利淨額	3,228	3,141
確認損益總額	3,282	3,098
從儲備中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0)	—
從儲備中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230)	(295)
	3,032	2,80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0	199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8(a)	396	510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已收利息		191	105
已付利息		(278)	(22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32	—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8	22
已收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2	—
已付股息		(1,105)	(87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利息		68	67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570	749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5	3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3	(162)
已付利得稅		(38)	(27)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391	32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	(1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17
收購附屬公司	28(b)	(1)	—
出售附屬公司	28(c)	—	79
從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8(d)	(1)	—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309)	(374)
向聯營公司墊款		(12,295)	(261)
聯營公司還款／墊支		6,157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1)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27)	(282)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6	—
基建項目投資		(72)	(4)
已收出售基建項目投資訂金		429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	524
購買上市證券		(93)	(666)
購置供租賃用途之資產		(38)	(14)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3	8
購入專利權		(1)	—
收回遞延開支		—	30
抵押銀行存款	22	(52)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淨額		(6,584)	(1,085)
融資前現金(流出) 淨額		(6,193)	(764)
融資安排	28(d)		
新增銀行貸款		12,765	897
償還銀行貸款		(5,898)	(21)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6,867	87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674	1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43	1,3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17	1,443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7	1,443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內地及澳洲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各項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並於收購之年度從儲備中撇銷。負商譽指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各項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並計入儲備中。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以往從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儲備之有關商譽將被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長期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權益、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其董事局組成乃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適用之永久減值準備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減值（暫時性減值除外），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減值。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減值（暫時性減值除外），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減值。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有關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有關投資之預期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被調低至預期可收回數額。基建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送至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倘所收購之資產在可使用期屆滿後需要重大拆卸、移除或復原，則有關費用會根據該資產之可使用期作攤銷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數額跌破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被調低以反映有關減值。在釐定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數額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將不會減至其現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1/3%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3%至33-1/3%
其他	5%至33-1/3%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按結算日之工程完工階段之基準分別確認為收入及成本。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回之工程成本確認為收入。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階段確認分期入賬。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其他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其他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v)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按有關特許租賃期以直線法入賬。

l)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滙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滙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滙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m) 遞延稅項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期會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而作出撥備。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是融資租約應收賬項。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4條（修訂版）「租賃」而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示方式外，採納此會計準則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去年調整。以往，本集團乃按有關租約期之餘下年期，按直線法分撥未賺取之融資租約收入至未來會計期間。

p)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計入收益表內。界定利益計劃之支出則按既定方式計入收益表內，其所得之任何盈虧，則在有關僱員之預期服務年內平均攤分。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續）

按業務分類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材料	2,024	—	2,024	2,160	—	2,160
能源基建	180	618	798	384	—	384
交通基建	363	160	523	519	124	643
總額	2,567	778	3,345	3,063	124	3,187

按地區分類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681	—	1,681	1,843	—	1,843
內地	863	778	1,641	1,204	124	1,328
其他	23	—	23	16	—	16
總額	2,567	778	3,345	3,063	124	3,187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利息收入	665	114
融資租約收入	5	3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8	22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2	—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561	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7)	(6)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593	5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8	485
折舊	196	166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2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79	210
所提供特許租賃服務成本	559	51
其他營運費用	819	400
總額	2,819	1,869

6.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59	214
減：資本化數額	(38)	(83)
總額	621	131

本年度內資本化之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計算。

7.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2000	1999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197	1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5	—
並已扣除：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60	47
貨船	607	91
董事酬金(附註30)	29	15
核數師酬金	2	2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稅項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46	59
—遞延	(4)	1
	42	60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246	182
—遞延	—	3
	246	185
總額	288	245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扣減承前滾存稅項虧損而作之稅項減免後，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一九九九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9.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六億二千二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二億二千萬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總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總額
基建材料	371	10	381	696	(16)	680
能源基建	527	2,608	3,135	248	1,821	2,069
交通基建	383	137	520	413	63	476
	1,281	2,755	4,036	1,357	1,868	3,225
融資成本	(621)	—	(621)	(131)	—	(131)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187)	—	(187)	47	—	47
股東應佔溢利	473	2,755	3,228	1,273	1,868	3,1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東應佔溢利（續）

按地區分類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總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總額
香港	483	2,159	2,642	694	1,835	2,529
內地	247	588	835	628	49	677
澳洲	567	—	567	22	—	22
其他	(16)	8	(8)	13	(16)	(3)
	1,281	2,755	4,036	1,357	1,868	3,225
融資成本	(621)	—	(621)	(131)	—	(131)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187)	—	(187)	47	—	47
股東應佔溢利	473	2,755	3,228	1,273	1,868	3,141

10. 股息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九九九年：每股港幣一角三分）	451	29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一九九九年：每股港幣二角九分）	902	654
總額	1,353	947

11.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三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一九九九年：2,254,209,945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4）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溢利的普通股，故此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元	香港	內地	廠房及機器	傢具、	總額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裝置及其他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53	270	2,061	278	3,462
添置	2	3	119	26	150
出售	—	—	(44)	(39)	(83)
購入附屬公司	—	—	1	—	1
類別間轉撥	—	112	(122)	10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	385	2,015	275	3,53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16	13	739	166	1,134
本年度折舊	27	12	128	29	196
出售	—	—	(43)	(24)	(6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25	824	171	1,2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	360	1,191	104	2,26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	257	1,322	112	2,328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8	8
添置	—	—	—	5	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	1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2	2
本年度折舊	—	—	—	3	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	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	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	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項銀行貸款(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134	4,9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91	27,71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76及77頁附錄一。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3,801	12,040
非上市聯營公司	115	162
	13,916	12,202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6,462	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8	12,609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3,892	19,069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本集團向若干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港幣四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集團須待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獲償還貸款後始獲償還該等欠款。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78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已載於第80及81頁附錄四。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投資成本	2,016	447
股東貸款	2,210	2,099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565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1	2,591

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79頁附錄三。

16. 基建項目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投資總額	5,092	6,899
累積攤銷	(798)	(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4	6,280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非買賣證券：		
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香港	41	42
海外	128	—
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海外	181	157
上市合併證券，按市值：		
海外	404	477
總額	754	676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專利權及牌照	6	—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33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1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15	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	14
五年後	3	—
	57	23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14)	(5)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43	18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10	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11
五年後	3	—
非流動部份	33	11
總額	43	18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原料	58	54
在製品	11	17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17	115
完成品	31	18
	217	204
供轉售之已落成物業	5	5
總額	222	209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7	138
進度收款	(65)	(136)
應收客戶賬款	2	2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0	1999	2000	1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1,275	1,350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	162	29	2
總額	1,620	1,512	29	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即期	797	1,162
一個月	56	37
兩至三個月	21	10
三個月及以上	607	277
總額	1,481	1,486
撥備	(206)	(136)
撥備後總額	1,275	1,350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需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需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本集團，而大部份均於有關基建項目投資之財政期間結賬日期起計之兩至三個月內交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450	17
第二年	3,847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55	3,959
	10,452	3,97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89	—
總額	10,541	3,976
列作下列項目之銀行貸款：		
流動負債	3,539	17
非流動負債	7,002	3,959
總額	10,541	3,97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及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合共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

銀行貸款之其他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港元銀團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息差計算利息	3,800	3,400
澳元銀團及定期貸款，按澳洲票據銀行調換參考利率之平均購入		
利率加上息差計算利息	6,576	512
人民幣貸款，按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113	64
加幣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利息	52	—
總額	10,541	3,9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0	1999	2000	1999
應付貿易賬款	166	136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82	—	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3	358	30	13
總額	881	494	112	13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即期	88	91
一個月	9	10
兩至三個月	6	7
三個月及以上	63	28
總額	166	136

24. 債券

集團之債券由本年度所購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利息以其面值港幣五百萬元按年息五厘計算。為發行此等債券，該附屬公司已將其資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萬元）作為浮動抵押。此等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選擇將該等債券兌換為該附屬公司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獲扣減之折舊免稅額超過財務報表內之折舊額產生之重大時差而撥備。在本財務報表中，未作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年度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999	2000	1999
折舊免稅額（低於）／超過有關之折舊額	(5)	13	71	76
未用稅務虧損	(12)	(10)	(42)	(30)
未撥備之潛在（資產）／負債淨額	(17)	3	29	46

本集團預期未作撥備之潛在遞延負債不會在可見未來產生。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6. 股本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儲備

百萬港元	集團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836	8,177	—	—	6,060	18,073
重估證券投資減值	—	—	(43)	—	—	(43)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95)	—	—	—	(295)
年度保留溢利	—	—	—	—	2,194	2,19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882	(43)	—	8,254	19,929
重估證券投資盈餘	—	—	62	—	—	62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20)	—	—	—	(20)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30)	—	—	—	(230)
滙兌差額	—	—	—	(8)	—	(8)
年度保留溢利	—	—	—	—	1,875	1,87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632	19	(8)	10,129	21,608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三十六億零九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五億六千五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四千五百萬元）。

百萬港元	公司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1,105	25,751
年度保留溢利	—	—	273	27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378	26,024
年度保留溢利	—	—	269	26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647	26,29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儲備（續）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84.6%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35.01%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二十四億五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百二十一億八千八百萬元）。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除稅前溢利	3,501	3,38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3)	(2,00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88)	(49)
利息收入	(665)	(114)
融資租約收入	(5)	(3)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543)	(903)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8)	(22)
其他股息	(2)	—
利息支出	621	131
折舊	196	1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5)	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5)
為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32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79	210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2	—
存貨(增加)	(13)	(4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
應收保留款項(增加)	(16)	(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17)	(12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0	(11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96	5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所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專利權及牌照	7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	—
債券	(5)	—
少數股東權益	(19)	—
	34	—
商譽	20	—
總代價	54	—
支付方式：		
現金	54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0	1999
現金代價	(54)	—
所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	—

於本年度內，自收購以後，附屬公司已動用分別港幣六百萬元及港幣二百萬元於經營及投資活動。

於本年度內，自收購以後，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港幣二百萬元之貢獻，並為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帶來港幣二百萬元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所售資產淨值：		
基建項目投資	—	47
基建項目投資欠款	—	27
	—	7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5
總額	—	79
支付方式：		
現金	—	7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0	1999
現金代價	—	79
所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79

於去年度內，所售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動淨額及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利息與稅務費用之現金流量並無貢獻。

所售附屬公司於去年度對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為港幣九百萬元，對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之貢獻則為港幣五百萬元。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d) 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100	2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76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6	2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867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15)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19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
滙兌差額	(302)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1	256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取上市聯營公司代息股份合共港幣七億五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億零六千四百萬元）。

29. 退休計劃

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有一間附屬公司則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各自供款；界定利益計劃則由僱員按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率供款，而僱主供款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該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作出。

最近一次之界定利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每年投資回報率為百分之九，及長期平均每年薪金增幅為百分之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計劃之精算估值之資產淨值為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於估值日的資產為應計精算負債額的百分之八十一。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增加。該供款率將進行年度檢討。

29. 退休計劃（續）

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三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一百萬元），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本年度集團用於僱員退休計劃之成本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三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一九九九年：港幣一百萬元）。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實施後，集團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現有計劃所有成員均有權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亦容許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受聘之香港僱員有權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3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0	1999
薪金、福利及袍金	14	6
退休計劃供款	1	—
花紅	14	9
總額	29	15

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包括袍金港幣六十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五十萬元），其中港幣十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2000	1999
0—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2	1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一九九九年：兩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一九九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0	1999
薪金及福利	3	10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7
總額	6	18

其餘一位（一九九九年：三位）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2000	1999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1	2
港幣6,5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	1

31.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0	1999	2000	1999
聯營公司投資	16	15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33	519	—	—
內地基建投資	29	181	—	—
廠房及機器	29	38	218	276
其他	—	8,626	6	11
總額	507	9,379	224	2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承擔(續)

(b) 於結算日，集團於下列期限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2000	1999
一年內	32	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49
總額	62	71

32.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履約保證金	5	285

33.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並從共同控制實體獲得還款合共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十二億一千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十億九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九億三千九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九億五千五百萬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或美元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其餘港幣十二億七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合共港幣一百二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億六千一百萬元)，並於年內獲得還款合共港幣六十億七千八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六十四億六千二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四億零七百萬元)，其中港幣六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乃參考澳洲票據銀行調換參考利率之平均買入價或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而港幣二億八千五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四億零七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於年內亦獲得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墊支合共港幣七千九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作重新分類。

35.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局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65,78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港幣0.5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與鋪設瀝青及投資控股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33,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石料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財務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與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內地經營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基建項目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財務
CK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2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財務

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概約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2,134,261,654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附註2)	35,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經營 隧道之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4)	200	澳幣1元	50	分銷及零售電力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 該等聯營公司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
3.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本集團下列五間聯營公司合夥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分銷網絡。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擁有以下附屬公司(「Powercor Group」)之100%股份權益：

Powercor Australia Pty Limited (前稱「PacificCorp Australia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LC (前稱「PacificCorp Australia LLC」)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前稱「PacificCorp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Group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之電力分銷網絡並管理有關之電力零售業務。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局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建築及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2012年營運至2021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摘要

附錄四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之二零零零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集團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集團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0	1999
營業額	10,643	9,690
經營溢利	6,348	5,54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	3
除稅前溢利	6,346	5,548
稅項	(637)	(496)
除稅後溢利	5,709	5,052
管制計劃調撥		
撥(入)/自：		
發展基金	(160)	251
減費儲備	(14)	(17)
股東應佔溢利	5,535	5,286
股息	(3,233)	(3,088)
年度保留溢利	2,302	2,198
每股溢利	港幣2.62元	港幣2.58元

附註：利息收入於二零零零年歸類為其他收入。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作為比較數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經已重列以扣除利息收入。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摘要（續）

附錄四（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423	35,702
—在建資產	5,169	3,959
聯營公司權益	6,326	23
證券投資	891	84
流動資產	2,841	2,601
流動負債	(7,956)	(4,843)
非流動負債	(14,986)	(12,429)
減費儲備	(14)	(21)
發展基金	(249)	(89)
資產淨值	28,445	24,987
股本	2,134	2,085
儲備	26,311	22,902
股本及儲備	28,445	24,987

主要物業表

附錄五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		集團所佔	目前用途	租期
		百分比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712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目、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乙) 「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丙) 「動議：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甲)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乙)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關於上述第五(甲)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四) 有關上述第五(乙)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